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创〔2023〕5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缘融论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厦门工学院缘融论坛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工学院缘融论坛管理办法（试行）

厦门工学院

2023年9月21日

抄　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3年9月22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缘融论坛管理办法（试行）

为落实我校校企合作项目成果，丰富校企合作工作内涵建设，促进校企双方深入交流，活跃校企合作工作氛围，拓宽学校师生知识视野，现就学校缘融论坛的开设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缘融论坛的内容

缘融论坛，缘融指学校与企业结缘、交融，有缘则融，具体是指学校或学院邀请与学校建立合作关系的企业的高层管理者，到我校开展论坛。论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发展历程、企业特点介绍、企业创办者自身的生长经历、企业未来发展、企业管理经验、企业用人标准或需求等方面内容，以加深校企合作关系、巩固校企合作为宗旨，为积极搭建我校校企双方互信互赢而服务。缘融论坛不得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民族宗教政策；不得宣传邪教和封建迷信。

二、缘融论坛的受邀人

我们诚心邀请以下人员为缘融论坛主讲人：

1.与我校建立校企合作关系的企业高层领导；或企业具体某行政部门长（负责人）、负责某一领域的主要负责人，如人事、财务、行政等；

2.其他受邀企业的高层领导;

3.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有关领导;

4.学校根据工作需要特邀的嘉宾等。

三、缘融论坛的组织与管理

1.缘融论坛由学研产企业学院负责整体统筹管理,各学研产企业学院分院负责具体执行。

2.各学研产企业学院分院应配合学校开展缘融论坛,将缘融论坛纳入学院工作计划中,充分发挥缘融论坛在促进校企合作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要求各学研产企业学院分院每学期向学校申报不少于2场缘融论坛，以夯实校企合作关系。

3.学研产企业学院对缘融论坛内容和受邀人审查把关,以保证论坛内容质量，确保论坛有序进行。

4.各学研产企业学院分院须提前一周将拟举办的缘融论坛计划，通过填写《厦门工学院缘融论坛申请表》（详见附表）报学研产企业学院审核,并经学校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批示后组织落实。

5.各学研产企业学院分院凭审核批准后的《厦门工学院缘融论坛申请表》即可安排论坛。其接待方式及费用由各学研产企业学院分院提出并报相关领导批准执行。缘融论坛的费用统一从学研产企业学院A217经费中支出。

6.缘融论坛的信息发布、标语横幅制作、宣传报道等由主办单位、学研产企业学院会同宣传部门共同完成。

7.论坛结束后，各学研产企业学院分院将缘融论坛申请表和论坛相关资料（如详细讲稿、提纲或PPT课件以及论坛照片等）汇总到学研产企业学院，由学研产企业学院备案并定期汇编。

8.学研产企业学院根据各学研产企业学院分院申报的缘融论坛申报表排列缘融论坛安排表，向全校师生公开发布。学生报名方式由主办单位组织和学生自行报名两种方式。其中，主办单位根据论坛规模，组织一定数额学生参加论坛；非主办单位组织的学生，可根据学研产企业学院发布的安排表，上超星服务平台进行报名。学生参加一期缘融论坛可获得0.25个创新实践学分。缘融论坛结束后，主办单位将参加论坛的学生名单（超星服务平台报名除外）报送学研产企业学院，由学研产企业学院负责认定学分；通过超星服务平台报名的学生，由学研产企业学院直接负责认定。

四、缘融论坛的接待

1.缘融论坛的接待，原则上由主办单位与论坛嘉宾协商解决其食、宿、行，学校负责支付论坛酬金。特殊情况需经学校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批准后专事专办。

2.个别缘融论坛，涉及国内外知名企业董事长、总裁等到我校开展论坛活动，学校除支付相应论坛酬金外，由学研产企业学院会同政务处统一安排食宿，报销来回路费，安排专车接送和校领导或董事会领导出面接待宴请。

五、缘融论坛酬金标准

缘融论坛是校企合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原则上不予以课酬酬金。若需支付课酬酬金，按需提交审批后，方可执行，论坛酬金按就高原则，取其中最高一项执行。

1.董事长、总裁等（知名企业/省级行业协会负责人）参照教授学术论坛标准执行;

2.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区域经理、企业单位部门长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市级行业协会负责人）参照副教授学术论坛标准执行;

3.其他企业嘉宾参照校内教授学术论坛标准执行。

4.特殊情况：上报校领导批准后可调整进行。

六、附则

本规定由学校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厦门工学院缘融论坛申请表

<table>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部门负责人</td><td></td><td>经办联系人（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4">主讲人</td><td colspan="3">姓名:</td></tr>
<tr><td colspan="3">职务/职称:</td></tr>
<tr><td colspan="3">单位:</td></tr>
<tr><td colspan="3">酬金标准:</td></tr>
<tr><td>主　题</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论坛安排</td><td>论坛地点</td><td>论坛对象</td><td>论坛人数</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论
坛
内
容
摘
要</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研产企业学院分院意见</td><td colspan="3">签章:
日期:</td></tr>
<tr><td>学研产企业学院意见</td><td colspan="3">签章:
日期:</td></tr>
<tr><td>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意见</td><td colspan="3">签章:
日期:</td></tr>
<tr><td>材料移交</td><td colspan="3">移交人:　　接收人:</td></tr>
</table>

注：1.学研产企业学院分院举办的论坛需提前一周报批，由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审批后方可执行。2.需要移交的材料为讲稿（纸质打印和电子版详细讲稿、提纲或 PPT 课件）和论坛照片。